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麻疹、水痘處理作業要點
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

109 年 4 月 28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麻疹(第二類法定傳染病)及水痘等呼吸或接觸性傳染病相關防治工作及緊急應變處理，除依「學校衛生法」、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本校「傳染病防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要點目標：
 - (一)落實校園防疫宣導、整備、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，避免疫情擴散引發群聚感染事件。
 - (二)早期發現異常個案，切斷傳染源，早期追蹤治療避免重症案例發生。
 - (三)妥善照顧教職員勞工及學生健康，減少在校師生恐慌及家長疑慮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勞工及學生如罹患第二類法定傳染病-麻疹(出現全身出疹、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或結膜炎或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等相關症狀)，或罹患高傳染性疾病-水痘(出現紅疹或水疱等相關症狀)，應由校安中心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，另個案須採居家自我隔離、配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盡速就醫，並接受相關護理師個案管理，且遵從醫護人員指示至可傳染期結束(最長 21 天)，水痘須至全身水疱結痂變乾，使得返校上課。如為住宿生，則安排搬遷至通風之單獨住宿空間，仍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，避免病菌散播。
- 四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、「校園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」實施追蹤管理，接觸者至少追蹤 3 週，每日填寫「自主健康管理記錄單」並回報。
- 五、各單位如發現或接獲疫情通報時，請依本校「傳染病防治辦法」、本要點處理流程及工作重點(附件)辦理，主動關心確診或疑似個案及接觸者追蹤，視情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相關單位執行環境消毒、擬定停班停課標準及暫停大型活動，以切斷傳染源，防止疫情擴大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麻疹、水痘處理流程及工作重點

附件

